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9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積極利用網路學習模式進行教學，俾建立教學特色、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補助對象：本校參與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之專任教師。
- 三、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補助申請：
 1. 補助範圍：
 - (1)輔助教學數位教材製作。
 - (2)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製作。
 2. 申請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請於每年五月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分為下列兩類：
 - (1)輔助教學數位教材：填妥次學期數位教材製作獎補助申請書向各院提出申請。
 - (2)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填妥次學期數位教材製作獎補助申請書與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經所屬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提出申請。
本教學計畫並應依規定完成報教育部備查程序。
 4. 注意事項：每位教師每次每類申請以一案為限，獲補助之教師以申請核准之學期為基準，相同課程二年內不得再提案。
 - (二)獎助申請：
 1. 獎助範圍：製作完成之輔助教學數位教材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
 2. 申請時間：每學年舉辦一次，請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
 - (1)前一學年獲補助計畫且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由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主動徵求教師同意後推薦之。
 - (2)教師自行完成之數位教材請自行填妥數位教材製作獎補助申請書向教

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提出申請。

四、獎補助方式：

(一)輔助教學數位教材補助：由各院自行評選所屬各所系之申請案後，送教學及學習資源總中心統一簽核辦理補助。

(二)輔助教學數位教材獎助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之獎補助：由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程序如下：

1. 教學服務組彙總申請案後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選。
2. 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成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迴避，不得參加評選。
3. 教學評鑑委員會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但不含迴避之委員）即行開會審議，會中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出席委員對各案評選，於評選結果加總排序後再討論決定獎補助名額；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三)獎補助案數：

1. 補助部份：

(1)輔助教學數位教材製作：每院每學期至多核予補助三案。

(2)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製作：每學期至多評選補助三案。

2. 獎助部份：每學年至多評選獎助三案。

五、獎補助金額與撥付方式：

(一)補助部份：

1. 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每案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並得由院所系提配合款辦理。

2. 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每案補助新台幣七萬元整。補助款分以下三階段撥款：

(1)評選通過後核撥新台幣三萬元。

(2)期中考後提出期中報告核撥新台幣二萬元。

(3)學期結束後提出期末報告核撥新台幣二萬元。

已獲補助之輔助教學數位教材再獲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調降為新台幣四萬元；補助款則按前述第二、三階段撥款。

獲補助教材若因故未能開課，將取消第二、三階段補助資格。

(二)獎助部份：每案給予獎勵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

1. 補助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2. 獎助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六、配合事項：

- (一) 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並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教材製作。
- (二) 獲獎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學評鑑委員會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 (三) 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圖書資訊館「網路學園」平台製作。
- (四) 製作完成之獲獎補助教材並應繳交本校圖書資訊館留存。
- (五) 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 (六) 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